

法治头条·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②

检察机关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民事、行政检察职能——

将法律监督延伸到网络空间

本报记者 张 璁

2020年7月,杭州市民谷女士在取快递时,被人偷拍并被恶意造谣“出轨快递员”。谣言扩散到多个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后,引发大量点击、阅读以及低俗评论。这些诽谤给谷女士带来恶劣影响,还被医院诊断为抑郁状态。

这起案件被写入了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此类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案,司法机关应担追诉之责,不能让受害人畏难维权。”为此,针对网络侵权多发、个人维权困难,最高人民检察院就该起典型案例,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提请公安机关以涉嫌诽谤罪立案侦查,由自诉案件转为公诉案件,引发社会高度关注。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法律监督如何延伸到网络空间的话题,日益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检察机关近年来更加注重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形成对网络空间的全方位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表示,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网络空间治理已成为检察机关一项战略性、长期性、系统性的任务。”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斩断网络黑灰产业链

“网络黑产和灰产相互依附交织,形成一条门类齐全、分工精细、合作紧密的产业链条,多数网络犯罪就发生在这一链条上。”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办公室主任赵玮介绍,其中,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是黑灰产业链上的关键环节。

据检察机关统计,有1/4的网络诈骗是在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精准出手”。2020年,检察机关依法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共起诉2459件6033人。

“老人机”作为主要面向老年群体的手机产品,通常功能单一、操作简便,但这一点却被不法分子盯上了。

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底,深圳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某等人与多家手机主板生产商合作,将木马程序植入手机主板内,以此控制手机回传短信,获取手机号码、验证码等信息,再将其非法出售。这些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被用于平台用户注册、“拉新”“刷粉”“积分返现”等。该公司通过非法控制330余万部手机并获取相关手机号码及验证码数据500余万条,出售这些数据后获利人民币790余万元。

“这起典型案例暴露出了一条非法获取、出售个人信息的庞大产业链。”浙江新昌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潘杭湖介绍,2020年6月,检察机关对吴某等5人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至四年六个月不等。

“除了依法严惩,针对网络犯罪背后的黑灰产业链问题,检察机关也在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推动行业监管,加强源头治理。”郑新俭介绍,2020年11月,最高检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六号检察建议”,围绕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整治,APP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提出治理建议,旨在加强网络监督执法,共同推进网络综合治理。北京、江西等地结合司法办案,围绕网络涉毒品音视频、网络传销等问题,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问题有效治理,起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防止未成年人掉进犯罪“陷阱”

“不少在校学生的银行卡、个人信息在网上被层层转卖,可能只是因为最初贪图100块钱。”广东佛山顺德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蓬桂梅介绍说。

2019年7月,吴某(化名)和王某(化名)得知有收卡团伙收购银行卡以帮他人公司转账或进行网络刷单,即推销、联系他人开办多张银行卡、U盾和配套手机卡,以100元至500元一套的价格予以收购,然后再以400元至800元一套的价格卖给收卡团伙。警方破获该案后,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几名犯罪嫌疑人参与犯罪情节较轻,且作案时均为未成年在校学生,认罪悔罪态度良好,取保候审期间没有发现新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但这起案件并没有止步于此。顺德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辖区内及周边约20余所职业院校、普通中学的在校学生存在随意出售个人银行卡赚取小利现象。

为此,检察机关向顺德区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督促辖区内学校加强学生个人信息保护和规范使用银行卡意识。不仅督促涉案学校约谈出售银行卡涉案学生及其家长,强化法治意识与个人信息自我保护安全意识,而且要求涉案学校开展学生防范网络诈骗、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教育,斩断犯罪分子伸向广大在校学生的黑手。

“当前,网络犯罪的非接触性降低了犯罪的悖德感,加之犯罪专业门槛降低,收益较高,致使大量法律意识薄弱、社会经验不足的年轻人掉进犯罪‘陷阱’。”赵玮介绍,2020年,检察机关起诉的网络犯罪案件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量同比上升35.1%,在校学生人数同比增长80%。

为此,检察机关坚持“惩防并举、预防为主”,特别是针对“断卡”行动中发现的在校学生、未成年人等群体法律意识薄弱、容易被利诱帮助网络犯罪等突出问题进行法律监督。

同时,最高检结合司法办案发现,当前网络平台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重视不够、措施不够到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集中体现在“事前预防意识比较松懈、事中监管机制不够健全、事后投诉举报渠道不畅”。“为此,我们建议网络平台把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放在优先位置。”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表示,要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技术水平,完善网络游戏、网络购物、网络交友的身份审核、准入门槛、内容管理、消费限制、时长限制等配套监管措施,实现网络空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全覆盖”“无死角”。

加强公益诉讼促进网络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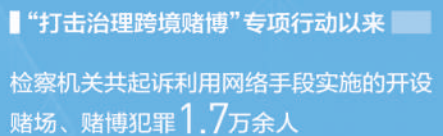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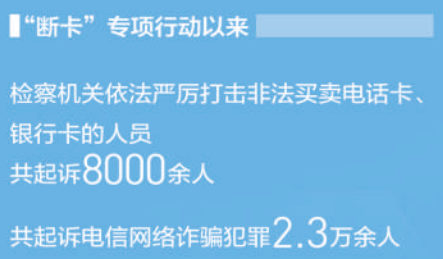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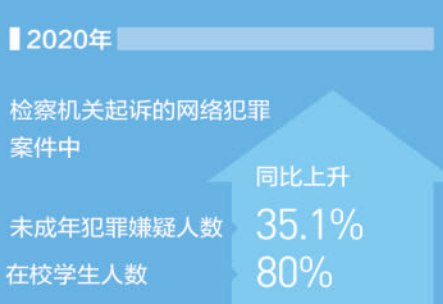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一些网络平台出现不正当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近年来,检察机关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加强行政监管、严格执法,督促网络平台履行治理责任、崇法守法、合规经营,保障互联网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2020年初,贵州省黔西县某网络餐饮平台代理商对当地多家网络餐饮经营者要求,只能接受其一家提供的平台服务,否则就对其作下线处理,或提高服务费收取标准、下调星级指数、利用技术手段限制交易等,以此强制经营者在其和竞争对手之间进行“二选一”。

2020年4月,贵州省黔西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线索,依法立案后,经审查认为,本案中的“二选一”行为既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也损害了网络餐饮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此,检察机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此类网络餐饮平台代理商涉嫌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查证后依法处理,对辖区内网络餐饮平台存在的的市场竞争违法行为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这起案例是检察机关开展互联网领域公益诉讼的积极探索。”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副厅长徐全兵说。据介绍,最高检近年来积极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如北京市检察机关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对网络平台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违法行为加强监管;河北、上海、江苏等地检察机关办理了利用互联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或隐私权的民事公益诉讼案,均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全国已有18个省级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或决议,授权检察机关在互联网侵害公益、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领域探索公益诉讼实践。“要切实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要求,以法治思维推动互联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徐全兵表示,检察机关将进一步积极参与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协同社会各界推进网络共治,为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提供坚实保障,为建设网络强国保驾护航。



版式设计:蔡华伟

避免推诿扯皮 提升执法效率

魏哲哲 胡伟

今年2月,位于山东青岛西海岸新区大湾港路以东、滨海大道以南的一块3000余平方米的非法占用耕地得到恢复。

“从收到线索到执法恢复耕地原貌,我们仅用了7天时间。”西海岸新区灵山卫街道执法中队队长丁子阳介绍,不久前,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有违法建筑占用耕地的线索后,第一时间移交至灵山卫街道,要求街道执法中队依法进行整治。执法中队积极联系属地南门外里股份经济合作社展开调查处置,促使涉事企业配合执法人员及时清理违法建筑、恢复耕地。

如此快速解决这起非法占用耕地事件,得益于西海岸新区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山东省率先推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局队合一”体制,将“局一大队一中队”三级架构调整为“指挥—执行”双层架构,精简直属内设机构,由原来的29个减少为11个,人员力量向基层下沉,实现一线人员占执法队伍整体的84.1%。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大幅压缩指挥层级规模,人员下沉到执法一线,解决群众诉求有了更多人员、时间和精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肖政表示。

长期以来,乡镇(街道)没有执法权,对违法现象“看得见却管不着”,而拥有执法权的县直部门却因为力量分布较分散等原因“管得着却看不见”。基层治理迫切需要能有效承接执法权限下沉的镇街和部分功能区。改革之后,西海岸新区由27个派驻镇街(功能区)中队承担城管、规划、环保、国土资源领域执法事项543项,6个直属中队承担交通、海洋、文化、旅游领域执法事项328项,将执法触角下沉和延伸到基层。

“以国土资源执法领域执法为例,过去的处置流程复杂、工作阻力较大。”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李斌说,如今,执法事项下沉到镇街中队,进一步压实了镇街各业务站所、社区、网格的责任,在巡查、发现、制止、整改、宣传等各方面形成执法合力,避免了配合度不高、推诿扯皮等情况的发生,行政执法效率、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以国土资源执法领域执法为例,过去的处置流程复杂、工作阻力较大。”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李斌说,如今,执法事项下沉到镇街中队,进一步压实了镇街各业务站所、社区、网格的责任,在巡查、发现、制止、整改、宣传等各方面形成执法合力,避免了配合度不高、推诿扯皮等情况的发生,行政执法效率、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以案说法

“跳单”中介服务也需“买单”

本报记者 张天培

【案情】房东或租客在接受房屋中介服务后,却绕过中介出租房屋,中介可以主张报酬吗?某公司委托房屋中介甲寻找出租房源。房屋中介甲介绍并带其看了多套房源后,此租房公司表示有意愿租赁其中3套。双方就租金、押金、违约金等细节问题进行多次协商,并征询业主反馈意见后,由房屋中介甲拟定了这3套房屋的租赁合同。

但最终,租房公司却与房屋中介乙签订了这3套房屋的租赁合同。除了租期起算日期和房租支付日期相差两天外,房屋中介乙出具的合同与房屋中介甲拟定的合同重要条款基本一致。房屋中介甲认为租房公司和业主有“跳单”行为,起诉要求租房公司与业主支付服务费。

【说法】“跳单”行为也称为“跳中介”,是指中介向委托人提供独家资源信息并促使交易完成,对委托人产生服务行为,但委托人为了规避或减少支付中介费用,跳过中介而私自签订合同的行为。

法院审理认为,房屋中介甲为租房公司提供了房源信息并带其进行了数次看房,且经多次协商后拟定了租赁合同内容,应认定租房公司接受了房屋中介甲的服务。此外,房屋中介乙出具的合同与房屋中介甲拟定的合同的重要条款基本一致,应认定房屋中介乙实际利用了房屋中介甲提供的服务。

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法院最终认定,租房公司应向房屋中介甲支付服务费。法官认为,“跳单”行为不仅会让中介的付出得不到回报,也会增加房产交易的风险。民法典对“跳单”行为进行明确规定,首次将“跳单”行为上升到法律层面,不仅保障了中介人权益,而且对违背契约精神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制。

金台锐评

对手机应用程序过度索权说“不”

倪 弋

随着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各类手机应用程序(APP)迅速普及,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APP超范围收集用户个人信息问题十分突出。特别是一些APP通过捆绑功能索取个人信息授权,用户拒绝授权就无法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务,变相强制用户授权,过度索权从“偷偷摸摸”升级为“明目张胆”。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地图导航、即时通信、网络购物等39类常

见类型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要求其运营者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务。

装个APP看视频,却要你对通话记录授权;下个APP来导航,竟要获取你的通讯录信息……一些APP动辄要求用户默认交出各种本不必要的隐私权限,使得用户的手机像个毫不设防的“大房子”,谁都能在这个“大房子”里砸个窗、拆个墙。如果任由APP过度索权乱象野蛮生长,不仅个人信息泄露势必成为大概率事件,其带来的数据安全风险也不容小觑。现实中,大量不法APP通过过

度索权,形成了个人信息黑产,导致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为电信网络诈骗、人肉搜索等互联网犯罪提供“温床”。

针对个人信息搜集,网络安全法明确规定了“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这是APP必须始终遵循的铁律。但过去由于对APP采集个人信息范围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缺乏足够精细的规范,导致对个人信息采集类型、范围、边界判断较为困难,使得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多集中在事后追责。其实,从治理成本、执法效率角度看,对个人信息采集进行事前监管十分必要。在事前监管层面的功

夫越大,后续风险才会越小,也只有在足够具体和有针对性的规则面前,事前监管才能发挥更好效果。

此次出台的《规定》,进一步精准落实网络安全法中“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将执法前移,从采集个人信息范围角度加大治理力度,为防止APP过度索权立规划界限,把实践中39类APP对个人信息的索权类别,以具体明确的方式作出了规定,督促平台依法、依约采集个人信息,切实履行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

铲除APP过度索权这一乱象的土壤,除了需要相关部门将事前监管和事后追责相结合、APP运营者依法依规落实主体责任外,还有赖于广大用户勇于监督、善于维权。正如《规定》所明确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利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这样既畅通了公众对个人信息安全的监督权利,也拓宽了相关部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治理渠道。